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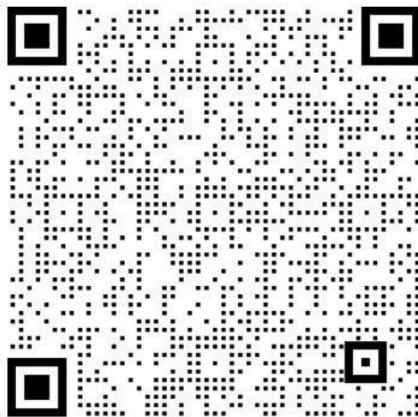
初试成绩复核申请办法

一、申请时间

考生如对本人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于2025年2月27日至28日向学校提出复查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申请方式

登录<https://doc.weixin.qq.com/forms/ADAAIwdXAAwAM8AkwbrAEI254cviFJSWf>或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如实填写《广西艺术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，并上传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扫描件。



三、复核内容

评卷过程中是否存在漏评、漏统分以及各道题得分相加是否正确，评分细则及其执行情况不属于复核内容。我校将根据教育部、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相关规定开展成绩复核工作，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。

四、结果反馈

复核发现存在漏评、漏统分以及各道题得分相加不正确的，
我校将按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更正成绩，于2025年3月14
日前电话通知考生；复核无误的，不再另行通知。